

#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替代學分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：碩博士生 輔系 雙主修 轉系 通識課程

姓名：\_\_\_\_\_系(所)級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輔系：\_\_\_\_\_學系(申請學年：\_\_\_\_\_)

雙主修：\_\_\_\_\_學系(申請學年：\_\_\_\_\_)

轉系：原就讀\_\_\_\_\_學系 \_\_\_\_\_學年轉入\_\_\_\_\_學系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
原必修 科目名稱	學期 學分數		申請替代 必修科目代號/名稱	原修習學年學期 學分數			核准 學分 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學年	上	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 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 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 _____								

學生申請替代(外文通識)科目原因：

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已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，檢附本申請單正本、修業成績單，申請將上列\_\_\_\_\_門英語授課或ETP課程或外文課程共6學分認列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
**我明白以上科目學分替代外文通識申請通過後，則該學分不能重複認定為選修學分。**

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學生應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新舊通識課程替代申請；免修生申請英語授課科目替代外文通識或其他適用之情形。
3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
外文中心承辦人員審核欄

經查該生具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身分

上列課程符合規定並且修業成績及格。

敬請 惠予協助辦理替代學分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、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